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		(四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	
室主任			(一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計	四十一 (五)	
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